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00號

原告 郭志輝

被告 姚世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2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徐漢堂

法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